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旻大”)、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犇”)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氮氧”“浙江氮氧公司”),作为公司原创潮牌NONOO品牌的运营主体。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持有浙江氮氧51%股权。

为加强对浙江氮氧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公司对自主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杭州旻大、宁波天犇持有的浙江氮氧合计49%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97万元。为保障上述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对杭州旻大、宁波天犇分别质押给公司的浙江氮氧21.91%、7.43%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收购将使用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浙江氮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本次交易参考评估值定价,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460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浙江氮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519万元人民币。

鉴于杭州旻大、宁波天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获得相关批准。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AYD6T65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柒佰捌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俞任放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品,日用百货,服饰,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旻大股东俞任放先生、吕丽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直系亲属。

经核查,杭州旻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FFYC73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任放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宁波天犇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俞任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直系亲属。

经核查,宁波天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LL30K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俞任放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浙江氮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杭州旻大持有的浙江氮氧39%股权和宁波天犇持有的浙江氮氧10%股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使其不存在转让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结构和出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	780	39%
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62,552.67	29,712,093.77
负债总额	45,473,996.35	44,568,436.22
净资产	-15,211,443.68	-14,856,342.45
项目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1,916.69	30,655,050.57
净利润	-1,464,669.19	-4,835,451.57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浙江氮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浙江氮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5,19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伍佰壹拾玖万圆整),与账面价值-15,211,443.68元相比,评估增值70,401,443.68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浙江氮氧合计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97万元,其中杭州旻大持有浙江氮氧3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67万元,宁波天犇持有浙江氮氧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0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

2、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25,970,000.00元,分三期支付。

3、股权交割: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使标的股权达到可进行变更登记的状态,并于其后30日内办理完毕股权交割事宜;如协议签署后的90日内未完成全部交割,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承诺事项及其他约定

1、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受让标的公司部分债权、存货,该部分债权、存货能否变现及变现金额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3、各方将确保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规范接受公司集团化统一管理。

4、转让方对根据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对浙江氮氧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整体统筹自主品牌建设规划,加强对NONOO品牌运营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夯实自主品牌的品牌力、产品力,从而提升控股子公司的长期业绩表现。

本次交易对价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法人杭州旻大、宁波天犇持有的浙江氮氧股权,系为了加强对旗下NONOO品牌运营主体浙江氮氧的控制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对自主品牌差异化定位,并进而统筹自主品牌营销策略、渠道规划安排,以期帮助NONOO品牌不断优化业绩表现,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少数股东杭州旻大、宁波天犇持有的浙江氮氧股权事宜,有助于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管控;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6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大对原创潮牌NONOO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协助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氮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氮氧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以支持自主品牌在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障其后续业务发展。

本次增资前,公司将收购浙江氮氧少数股东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氮氧49%股权。本次增资后,浙江氮氧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公司认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LL30K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俞任放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浙江氮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氮氧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与股权结构将调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本次增后,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62,552.67	29,712,093.77
负债总额	45,473,996.35	44,568,436.22
净资产	-15,211,443.68	-14,856,342.45
项目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1,916.69	30,655,050.57
净利润	-1,464,669.19	-4,835,451.57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显著提高浙江氮氧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整体统筹自主品牌建设规划,加强对NONOO品牌运营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夯实自主品牌的品牌力、产品力,从而提升控股子公司的长期业绩表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浙江氮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总体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消费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浙江氮氧日常经营、资金规划的管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其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65,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2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暨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4,69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5%。目前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均处于轮候冻结状态,上述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711-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3财保76号之一),获悉控股股东唯之能源的无限售流通股254,696,214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唯之能源	254,696,214	100%	21.35%	否	2023/7/11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知悉的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唯之能源	254,696,214	21.35%	254,696,214	100%	21.35%
合计	254,696,214	21.35%	254,696,214	100%	21.35%

(三)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建行深圳分行因与深圳市港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二、针对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轮候冻结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其股份被司法标记的详细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司法标记,建行深圳分行因与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标记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166,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标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为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勤投资”）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司法标记,禾勤投资因与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古汉宁、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标记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33,303,786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标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

(二)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其股份被冻结的详细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为禾勤投资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冻结,禾勤投资因与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古汉宁、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其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详细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经了解，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为建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建行深圳分行因与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唯之能源持有的亿晶光电8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唯之能源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3起,标的金额合计约273,675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4,696,214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兴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7月14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于2023年7月4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合兴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4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已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38,633,54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3,099,920股后的1,195,533,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3,464,035.24元=1,195,533,627股（总股本1,238,633,547股-回购股份43,099,920股)×0.1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5824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58244元/股=143,464,035.24元÷1,238,633,547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58244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自2023年5月24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8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元/股(含)(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89元/股-0.1158244元/股≈4.77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964,3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82,1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7月13日起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万得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	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13768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408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14468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4469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5078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15721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15882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9	015883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0	017207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17208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万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万得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万得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万得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万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招商银行销售的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550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168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343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自2023年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的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一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单笔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收取。基金原费率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时间、适用基金范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